

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 教学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16117462-042517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65S）

资金编号：0425-00016691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16日

2025年07月16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16117462-042517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65S 资金编号：0425-00016691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269.8715 万；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预算，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同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88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6445781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胡老师 乐老师 石老师 电 话：021-62091273-8012/8008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huchenhua@shzfcg.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包装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17、	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18、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起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4:00:00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11楼)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u>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u>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165S，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 财务部门邮箱：wwl@shzfcg.cn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



	时间、地点	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5); 6) 维修服务单项报价表(附件 6);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 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0、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收取（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43、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



		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	---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16117462-042517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165S）

项目名称：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编号：0425-000166911

预算金额（元）：2,698,715.00

最高限价（元）：2,698,7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6)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
-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88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64457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胡老师 乐老师 石老师

电 话：021-62091273-8012/8008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huchenhua@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



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报告；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



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



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 furong@shzfcg.cn、zhuyy@shzfcg.cn。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

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投标限价：2698715 元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将新增老年大学打造成为助力老年人顺利融入数字时代的服务中心，实现区域老年教育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的平台，结合课程构建智慧学习场景，为学习者提供更为高效、个性化和便捷的学习条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的质量与效益，建设智慧学习场景主要包括智慧议事空间、智慧阅读空间、智慧手作空间、智慧对弈空间、智慧烹饪空间等。

合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同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一、项目建设内容

1.1、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徐汇区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发〔2019〕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 号），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教育现代化 2035》（沪委发〔2019〕5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 号），以及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 号）和《关于推进本市老年教育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教委终〔2022〕3 号）中关于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的要求，特制定徐汇区新增老年大学建设方案，打造“健康享老、智享生活”数字化赋能的新型老年学校。

为将新增老年大学打造成为助力老年人顺利融入数字时代的服务中心，以及实现区域老年教育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的平台，结合课程构建智慧学习场景，为学习者提供更为高效、个性化和便捷的学习条件，以优化他们的学习成效和体验，从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的质量与效益，建设场景主要包括智慧议事空间、智慧阅读空间、智慧手作空间、智慧对弈空间、智慧烹饪空间等。

1.2、项目建设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4959-2011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GBT15381-94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法》GBT14476-93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 5045-2006

除执行以上各项条例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还应符合现行的其他智能建筑建设的国家规范及地方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1.3、设备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将新增老年大学打造成为助力老年人顺利融入数字时代的服务中心,以及实现区域老年教育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的平台,结合课程构建智慧学习场景,为学习者提供更为高效、个性化和便捷的学习条件,以优化他们的学习成效和体验,从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的质量与效益,建设场景主要包括智慧议事空间、智慧阅读空间、智慧手作空间、智慧对弈空间、智慧烹饪空间等。

学习场景 1: 智慧议事空间

智慧议事空间模拟真实家居环境的互动空间,旨在教授老年人如何使用智能家居设备,提高生活质量通过部署智能家居场景,利用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连接到一起,通过语音、APP 等手段演示和体验智能家居的若干应用场景,如家电控制、照明控制、语音交互、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等智慧功能,让老年人通过学习智能家居产品的使用,感受智能家居带来的生活便捷。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2: 智慧阅读空间

建设高科技、人性化的阅读环境,它通过电子阅读器、有声读物应用程序等设备,为老年学员提供一个集阅读、学习、交流于一体的综合平台。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3: 智慧对弈空间

包含依托电子围棋棋盘智能对弈设备,引入智能对弈系统,提供在线对弈功能和智能对弈指导,依托学习团队,定期安排对弈活动,提供专业老师进行辅导和指导,增强老年学员



的对弈体验。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4：智慧手作空间

包含运用多媒体投影、控制中心、直录播等功能，实现非遗手工类课程的交互式、沉浸式体验与教学，通过数字化赋能非遗手工课程的创新与传承，弘扬中国传统文化。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5：智慧烹饪空间

运用智能冰箱、咖啡机、茶具等厨房设备，开设西式点心、咖啡课程等，为学员提供健康饮食知识体验烹饪艺术与科技的完美结合。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6：器乐教室

器乐教室包括钢琴、二胡、笛子、葫芦丝等课程。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7：书法教室

书画教室兼作国学礼仪讲座。配置了智慧书法教室设备，把老师的书写示范高清同步传输到学员的临摹台上，实现一对一示范效果。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学习场景 8：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兼作健身、瑜伽、拳操、时装表演。需求详见“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其他学习场景：普通教室

安装智慧黑板、智能讲台等设备，方便日常不同课程的开展。



二、主要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86 寸智慧黑板、智能讲台、交互式数字临摹台、智能谱架钢琴。)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一、汇家（议事空间）				
1	智慧出行场景 1: 手机乘坐公交车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3 个场景，如街道场景、公交站场景、公交内部场景。 3. 课程内容：模拟乘坐公交车的情景，体验了至少 6 个步骤，如手机查询线路、寻找站点、候车、上车、扫公交乘车码、下车等公交流程，掌握互联网社会的公交出行技能。
2	智慧出行场景 2: 手机乘坐地铁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4 个场景，如居家场景、地铁站厅场景、地铁站台场景、地铁内部场景。 3. 课程内容：模拟乘坐地铁的情景，体验了至少 7 个步骤，如打开 APP、地铁刷“大都会”二维码进站、体验手机查询线路、过安检、候车、上车、扫码出站等线上支付乘地铁流程，掌握互联网社会的地铁出行技能。
3	智慧出行场景 3: 手机线上打车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3 个场景，如街道场景、公交站场景、出租车内部场景。 3. 课程内容：模拟线上打车的情景，体验了至少 10 个步骤，体验打开 APP、选择打车、选择车型、联系司机、核对信息、修改定位、拨打电话、上车、支付、下车的流程，掌握互联网社会的智能打车出行技能。
4	智慧就医场景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5 个场景，如居家场景、医院外部场景、医院内部大厅场景、医生办公室场景、取药场景。 3. 课程内容：体验还原医院 3D 场景，真实模拟医院门诊就医流程，体验了至少 7 个步骤，包括线上预约、门诊挂号、就诊、缴费、采血检验、取报告、取药等常规就医流程，掌握线上和线下就医技能。



5	智慧订购场景 1: 网上购物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 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2 个, 比如室内场景、室外场景。 3. 课程内容: 模拟网购的情景, 体验至少 6 个步骤, 如选品、填写信息、提交订单、在线支付、查看订单详情和物流、退换货等流程, 掌握网上购物的技能。
6	智慧订购场景 2: 订票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 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4 个, 比如居家场景、高铁站外部场景、高铁站内部场景、动车内部场景。 3. 课程内容: 模拟线上购票及乘坐高铁的情景, 体验至少 11 个步骤, 如下载 12306、网络查询车次、认证、填写信息、选座、购票、携身份证进站、过安检、候车、上车、出站等乘坐高铁的流程, 掌握互联网社会的高铁出行技能。
7	智慧订购场景 3: 买菜	套	1	1. 该课程内容包括 2D 动画和 3D 场景相融合、3D 场景画面逼真、动画简单易懂、触控交互加深记忆、流程设计详尽, 保证教学效果。 2. 该课程内容所发生的场景至少包括 2 个, 比如室内场景、室外场景。 3. 课程内容: 模拟网上买菜的情景, 体验至少 9 个步骤, 如下载买菜 APP, 注册账号、登录账号、选菜、填写信息、提交订单、在线支付、查看订单详情和配送状态、核对签收等流程, 掌握网上买菜的技能。
8	智能平板	套	4	1. 处理器 ≥ 8 核 2. 内存 $\geq 8G$ 3. 存储空间 $\geq 256G$ 4. 屏幕分辨率 $\geq 2000*1200$ 像素 5. 亮度 $\geq 350nits$ (典型值) 6. 屏幕尺寸 ≥ 12 英寸 7. 音须效果 ≥ 8 大扬声器 8. 电池容量 $\geq 7250mAh$
9	智能窗帘	套	3	移动速度不小于 14cm/s, 支持 zigbee 无线连接, 带窗帘轨道可接入小米、apple 生态
10	智能开关	套	2	带触屏, 支持 zigbee, 无线连接可接入小米、apple 生态
11	智能音箱	套	1	可以控制智能家居场景所有设备, 同时支持后期添加设备, 屏幕尺寸 ≥ 5.4 英寸
12	温湿度传感器	套	1	智能联动温湿度+气压检测, 可智能联动空调可接入小米、apple 生态



13	扫地机器人	台	1	1. 智能互联：支持 2. 导航技术：激光导航 3. 类型：扫拖一体 4. 续航时间：续航时间不少于 121 分钟 5. 继尘容量：≥1L
14	防诈骗体验场景	套	1	含 55 寸触摸控制设备（壁挂）1 台及控制程序。 一、55 寸触控控制设备（壁挂） 1. 屏幕比例：16:9 2.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3. 红外触屏：响应时间≤8ms 4. 触摸精度：<2mm（中心区域），<3mm（边缘区域） 5. 触摸高度：<3mm 6. 主板：工控主板 7. CPU：不低于 i3 酷睿双核 8. 内存：≥DDR3 4G 9. 硬盘：≥120G 固态硬盘 10. 显存：集成显卡 11. 静电等级：接触式放电 4KV, 空气式放电 8KV（USB 连接器端口） 12. 型材：钣金 13. 工作温度范围：0℃~65℃ 14. 储存温度范围：-30℃~85℃ 二、控制程序 1、设备待机画面为“电信诈骗过程体验”文字动态演绎，滑动下方解屏按钮，模拟现行最为流行的诈骗方式是冒充微信、短信好友，简单的信息称呼，就涉及到金钱问题，没有经过仔细确认，就盲目转账，造成被骗。整个体验流程情节预先设定，玩家只需点击对应“回复”按钮，弹出对应的常用沟通信息。 软件包含 6 种诈骗类型：QQ、微信、短信、电话、抖音、其他。 2、总诈骗类型不低于 14 个细分场景，如： 1. 刷单诈骗体验 2. 兼职诈骗体验 3. 熟人诈骗体验 4. 游戏诈骗体验 5. 网购诈骗体验 6. ETC 诈骗 7. 公检法诈骗 8. 二维码诈骗 9. 电话欠费诈骗 10. 虚构车祸诈骗 11. 转账诈骗 12. 点赞关注诈骗 13. 免费宠物诈骗 14. 钓鱼网站诈骗



15	智能健康 管理设备（骨密度、身体成分分析、血糖三合一）	套	1	一、骨密度功能： 1. 测量部位：桡骨或胫骨 2. 测量时间：单次≤10s、重复≤30s 3.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4. 主机频率：50±1Hz 5. 超声速度误差：≤±2% 6. 操作系统：windows XP 及以上 测量参数：至少包含 SOS、T 值、Z 值、成人比、同龄比、骨生理年龄、BQI、RRF、EOA 二、血压计功能： 1. 支持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数、时间、错误等参数 2. 支持结果值打印和图表打印 3. 可储存≥100 万次测量次数 4. 按紧急按钮可自动解开袖套并排气 5. 支持语音提示 自带热敏打印功能 三、身体成分分析功能 1. 身高测量最大不小于 2m，体重测量范围最大不小于 200kg 2. 支持测量结果显示在电子 LCD 屏上 3. 支持测量身高、体重和 BMI 具有折叠功能，便于移动和存放
16	血压仪	套	1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至少包含 17~42cm 5.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 次/分 6. 触碰感应功能：开机状态下，手臂伸入臂筒时，启动感应测量，语音及画面开始引导提示，全程自助完成测量，减少医护人员的宣教时间 7. 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2%或±2 次/分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准确定位肱动脉，并有电子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保证测量精度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可自动适应不同身材人士测量 10. 平均值测量：设定 1 次便可以实现连续 2 次或 3 次的单次测量值并获取平均值 11. 打印模式：至少 3 种报告格式，并可打印出带二维码形式和显示干扰波形图的测量结果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自动裁纸 13. ID 功能：无须通信协议开发便可直接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识别设备，各种终端和信息系统都可轻松读取测量者 ID 编号并管理测量值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15. 测量步骤引导功能：测量姿势图片（面板）及语音引导 16. 臂筒交互功能：臂筒组件做为常用易损配件，可在现场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无须返修，缩短售后维修时间和成本 17.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9. 通信数据输出：USB 输出方式
17	录直播设备	套	1	含 4K 教师摄像机 1 台，波束麦克风套件 1 套，配套软件 1 套。 一、4K 教师摄像机参数： 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 4.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6. 整机接口：≥ 1 路 RJ45，≥ 1 路 Line In，≥ 1 路 USB。 7.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8. 传感器尺寸：$\geq \text{CMOS } 1/2.8$ 英寸。 9. 传感器有效像素≥ 846 万。 10. 扫描方式：逐行。 11. 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 二、波束麦克风套件参数： 1. 音频主控必须为国产 IC 芯片 2. 频响范围至少包含 20Hz~20kHz 3. 拾音半径$\geq 8\text{m}$



			4. 信噪比$\geq 65\text{dB}$ 5. 声压级$\geq 132\text{dBspl}$ (10%THD@1Khz) 6.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7. 设备侧面具备至少一个状态指示灯，可指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8. 麦克风采用标准 1/4 吋螺口，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 9. 麦克风支持 TypeC 接口，数量≥ 1 10. 麦克风内置传感器数量≥ 6 11. 麦克风支持在线 OTA，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无需人员现场维护 12. 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等多种音频算法 13. 支持高通、低通滤波器设定，可通过软件进行参数设定 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 14. 支持全频自适应 AI 降噪技术，降噪电平最高达 24dB 15.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16. 支持啸叫抑制 17. 支持智能混音，可智能选择最佳麦克风采集音频 18.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19. 支持音频参数调节 20. 支持波束成形 21. 支持去混响算法 22.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23. 可以连接录播主机作为录播音频输入设备使用，也可连接 Windows 系统，并为其提供音频输入 三、配套软件参数： 1. 基础应用 (1) 软件应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课堂。 (2) 支持按天显示预约的活动信息，包括直播活动、互动课堂、网络教研的活动类型、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状态。 (3) 支持用户无需通过平台，直接创建公网直播，即时生成直播二维码，支持不少于 200 点同时观看高清直播功能。 (4) 支持用户通过公网点开直播链接，观看已结束的直播活动视频，视频至少在云端保存七天，并支持下载 MP4 格式到本地。 (5) 支持用户无需通过平台，直接创建网络教研，即时生成教研二维码，扫码可进行查看教研简介、发送点评等。 (6) 互动课堂连接支持按键拨号形式，可直接拨号呼叫，账号为 11 位手机号码，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使用习惯，无
--	--	--	---



			需额外学习即可快速掌握使用方法。 (7)电脑外接 HDMI 线并处于扩展模式下，支持控制扩展屏的显示画面，并支持一键收起互动分屏。 (8)授课过程中，可实时显示授课端及参与互动的听课端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端的拍摄效果，及听课端的实时状态。 (9)授课过程中提供工具窗口，支持用户切换画面，调出互动工具；工具窗口可切换为迷你模式，以悬浮工具条形式显示，可置于授课课件上方。 (10)授课过程中，老师可选择任一班级，一键开麦即可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 (11)支持授课过程中老师任意放大某一端的画面，方便授课过程中，任一班级进行全屏显示。 (12)申请发言：支持听课端一键主动申请发言，申请后在授课端进行提示，授课端可选择接受或拒绝，不影响正常授课。 (13)支持授课端移除听课端，方便授课老师对课堂进行管控。 支持授课端互动时，选择授课端的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电脑画面、板书画面、本地摄像头作为视频画面，推送至听课端并进行直播。 (14)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的设备网络环境。 (15)系统具备前向纠错、丢包重传等功能，支持冗余数据（FEC）和重传策略（ARQ）的动态平衡，既保障宽带的充分利用，又可避免抢带宽造成的链路自身拥塞。 (16)根据应用场景实现码率和帧率的智能调节，保障画质和流畅性的平衡效果。 (17)网络自适应：提供端到端的全链条优化算法，能根据当前网络情况预测网速并自动进行流控，支持弱网自适应推流和拉流。在网络转差的情况下，使用大丢包调高延迟策略，保障延迟和流畅的动态平衡效果，优先保障可用性和声音流畅。在网络转好的情况下，提升画质和降低延迟。 (18)软件具有多系统兼容性。除适配 Windows 操作系统外，至少能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鸿蒙、UOS、麒麟、深度）其中一个适配并正常安装运行。 2. 互动工具 (1)板书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白板工具，在大屏上进行板书，板书内容将在听课端实时同步；且支持听课端在大屏上板书，反向实时同步至授课端及其他听课端。（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书写笔迹支持至少 3 种不同粗细选择，12 种不同颜色选择。 (3)默认颜色：系统智能分配授课端及不同听课端的默认笔迹颜色，学生可区分不同教室板书内容。 (4)云课件：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 (5)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
--	--	--	--



				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支持至少 6 种类型、50 个模板的课堂活动。 (6)拍照上传：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 (7)画板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提供不少于 4 种书写工具和 14 种基础颜色；提供调色板功能，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画板工具中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操作，且可同时独立调色，互不干扰。 (8)乐器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乐器工具，提供虚拟键盘，不少于 36 个琴键，授课端弹奏的内容可同步到所有听课端；听课端也可弹奏并反向同步到所有授课端和听课端。 (9)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
18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硬件参数：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 2. 整体外观尺寸约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0\text{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3.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4. 整机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教具吸附在副屏上。 5. 整机侧置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输出接口具备至少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6. 整机具备至少 2 路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读取移动存储设备，USB 接口应具有防撞挡板。 7. 整机具备至少 1 路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文件、音视频信号的传输，支持外接电脑通过该接口调用一体机内置摄像头等工具，支持通过整机反向触控电脑。 8. 整机具备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支持自行开启和关闭，灰度等级≥ 256级，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 9. 为保护学生视力，要求屏幕具有防蓝光功能，可有效减滤有害蓝光，屏幕蓝光占比低于 5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标准，达到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0. 整机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时调整画面为牛皮纸、素描纸、宣纸等纹理。 11. ▲为确保教室声场分布更加均匀，保证声音效果，要求整机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 60W。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后原件备查) 12.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geq 180^\circ$, 拾音距离$\geq 12\text{m}$, 支持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3. 整机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等音效模式, 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 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4.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 拍摄像素数≥ 4800 万, 摄像头视场角≥ 140 度, 支持二维码扫码、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输出照片和视频等功能。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 AI 识别人像, 可实现人数统计、抽选、识别学生等功能。(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后原件备查) 15.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Wi-Fi 支持版本 Wi-Fi6。(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后原件备查) 16. 整机采用电容触摸技术, 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40 点或以上同时书写,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 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3\text{mm}$; 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17. ▲具备物联管控功能: 支持通过交互智能平板管理视频展台、音箱、麦克风、传屏、智能笔等辅助教学设备, 可实现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调节音箱及麦克风音量大小等功能。(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后原件备查) 18. ▲整机具备嵌入式系统, 且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0, 内存不低于 2GB, 储存空间不低于 8GB。(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后原件备查) 19.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20. PC 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12 代或以上 CPU, 内存$\geq 8\text{GDDR4}$; 内存$\geq 256\text{G}$ 以上;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 3 路 USB; 软件功能: 21. 具备授课教学平台: 该平台为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可为教师提供可扩展升级的云空间, 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2. 具备设备安全管理工具: 具备还原功能模块, 支持磁盘级系统还原保护, 可选择磁盘分区冻结、解冻和还原保护。可通过安全管理工具软件查看设备的基本信息。
19	智能讲台	台	1	1. 智能讲台采用三面环抱式设计, 外观尺寸约长$\geq 1100\text{mm}$, 宽$\geq 550\text{mm}$, 高$\geq 900\text{mm}$, 无突出边角以防撞伤学生。同时采用钢木结合设计, 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 桌面防静电。 2. 智能讲台与交互智能显示设备可实现互动连接, 通过操作智能讲台按键等, 可实现对智能黑板的反向操作。 3. 智能讲台具备 21.5 寸电容触摸屏幕, 覆盖 3mm 钢化玻璃, 保护屏幕安全。 4. 讲台屏幕支持 10 点触控, 双方画面同屏显示, 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 提高授课效率。



				5. ▲智能讲台快捷按键设置有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自定义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教学软件、一键关闭当前 windows 程序等选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6. 智能讲台具备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支持识别 U 盘、鼠标、键盘等设备，支持对教学设备进行充电，方便维护和管理。 7. ▲智能讲台台面具备超大置物面积，不小于 6 张 A4 纸平铺，具备抽屉及挡板，支持收纳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0	有源音箱	台	1	1. 采用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输出额定功率不低于 2*40W。（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原件备查） 3. 为确保教室声场分布更加均匀，保证声音效果，距离音箱 10 米处声压级应达到 75dB。 4. 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 U 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 2.4G 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 WIFI 设备。 5. ▲支持教师扩声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可实现对接录播系统实现教师扩声音频的纯净采集，避免环境杂音干扰采集效果。（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原件备查）
21	无线麦克风	台	1	1.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 空旷无遮挡情况下，无线传输有效工作距离≥15 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3. 支持快充，充电 10 分钟，可扩音 80 分钟或以上。 4. 支持双麦扩音，两个麦克风可以同时配对一套有源音箱使用，实现两个麦克风混音输出进行扩音。
22	智能笔	台	1	1. 笔身配置实体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等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2. 同时支持电容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 3. 批注：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4. 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 dongle 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 5. 内置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待机时间不低于 10h，连续书写时间不低于 8h。支持智能休眠节电，当设备超过 5min 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
23	无线传屏	台	1	1. 可实现外部笔记本电脑音视频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智能交互平板上，且可支持触摸信号回传。 2. 传输延迟小于 120ms，帧率达到 15fps-25fps，分辨率≥1920x1080 3. 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5.8GHz 4. 采用 USB 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 USB 接口的各类电脑。 5. 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交互智能设备做任何操作。



24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25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二、汇读（阅读空间）				
1	智能书柜	套	1	1. 组合形式：1 台主柜加 2 台副柜。 2. 主柜尺寸：主柜不小于 480*320*1800（宽*深*高+地脚高，mm）（宽*深*高，mm）。 3. 拓展柜尺寸：不小于 500*300*1800（宽*深*高，mm）。 4. 单箱净尺寸：不小于 330*270*290（宽*深*高，mm）。 5、支持高频 5. RFID, 支持微信扫码（能设置内部会员），藏书量至少 200-240 本（1CM 厚度计算），格口数至少 12 个 6. 材质：框架采用厚度不少于 1.0mm 优质镀锌板，配备金属底漆；箱门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优质镀锌板+5mm 优质高透亚克力板，书立使用优质亚克力板。 7. 工控机：性能不低于 4 核处理器；内存：不小于 DDR3 2GB；支持 TF 卡外置存储；操作系统为 Android；存储:EMMC FLASH 不小于 8GB。4G 网络:4G 全网通；WiFi:2.4G WiFi；具有 RS232、RS485 接口。具有状态指示灯；屏显:支持 HDMI、LVDS 输出接口；音频:具有带功放的音频接口；网口:1 个自适应以太网；具有 USB 接口；外壳：金属外壳，确保耐高温、抗严寒、防尘等。 8. 液晶触摸显示屏：尺寸 21.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FHD；面板亮度：250 cd/m² (Typ.)；对比度：3000:1 (Typ.) (TM)；反应时间：20/5 (Typ.) (Tr/Td) ms；工作频率：≥60Hz；信号接口：LVDS (2 ch, 8-bit)，30 pins，端子；驱屏电压：5.0V (Typ.)；工作温度：0 ~ 50 °C；存储温度：-20 ~ 60 °C。 9. 读卡器：国际标准 15693；工作频率：13.56MHz；供电电源：DC 5V (±4%)；通讯接口：USB 接口。 10. 漏电保护器：符合标准 GB/T16917.1、IEC61009-1。 11. LED 模组灯：电压：DC 12V；箱格内顶部安装有 LED 灯，采用低功耗长寿命灯珠。 12. 电控锁：采用电磁设计原理，支持箱门开关门检测实时数据反馈，电阻：6Ω，工作温度：-40℃~+80℃，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万/次。 13. 整机开门系统：采用电路板集成方式，每个格口锁连接固定孔位。通信接口：RS485 接口。支持物品检测，并且指示物品存在的柜子号及状态；具有门开关状态检测；具有打开某个电子锁；具有开关灯功能。 14. RFID 系统工作频率：13.56MHz，符合标准：ISO18000-3。RS232 接口，额定电压 DC 12V。相邻图书中的标签重叠面积≤50%；单格口检测速度：≤1.5 秒



				15. ▲智能图书档案文件柜设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	智能听书机	台	5	一、整体硬件 1. 耳机：发声单元直径 40mm，阻抗 32 Ω，灵敏度 105dB$\pm$3dB，频响曲线 20Hz-20KHz 2. 屏幕$\geq$10.1 寸屏幕，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可放置不超过五张屏保焦点图 3. 分辨率$\geq$1280*800 4. 处理器：四核，主频$\geq$1.5GHz 5. 内存：$\geq$8G Flash, 1G RAM 6. 电源：DC 电源接口 电源：12V/1.5A 二、软件系统 1. 网络：支持 WiFi 2.4G/5G，支持 802.11 b/g/n/ac 2. 系统：Android8.1 或以上 3. 自定义播放：支持自定义播放 4. 智能推送 4.1 支持屏保、焦点图、首页推荐配置的单台或批量设置。 4.2 支持设定的自动播放和自动停止时间，以及默认主编推荐列表或修改专辑。 5. 后台管理：支持设备管理，如交互版本切换标准版、老人版等，查看设备 MAC ID。 6. 账户管理：支持账户管理。管理员信息修改、更新。 7. 管理员：设备端管理员功能，后台修改或添加账户信息。 8. 场景选择功能：根据听读机所在场景进行特定内容的自动化配置与运营（与运营确认内容搭配，比如高校、小学、图书馆、党建，选择后进行内容筛选）。 三、资源 1. 分类：配有强大的资源库。提供标准版不低于 22 个分类，老人版不低于 17 个分类。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承诺函。 2. 内容：资源库内容，其中基础内容包含 17+分类，基础内容提供 170 万条以上、超 46 万小时内容。 四、产品行业合规性认证 1. 无委认证：产品符合无委认证标准。（提供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用户的敏感数据信息在数据库内全部经过加密、脱敏处理，有效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提供品牌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证书）。 3. 质量符合要求：提供听读机的主机体质量检测报告。



3	党建工作站	台	1	一、液晶屏参数 1. 屏类型：WCG-LED 背光液晶屏，A 规，全视角 2. 尺寸：≥49 英寸(16:9) 3. 分辨率：≥1080 (RGB) ×1920 4. 亮度：≥350cd/m² 5. 对比度：1300:1 6. 响应时间：≤6 ms 7. 触摸技术：红外触摸屏 真十点触摸 流畅书写 抗强光干扰 8. 响应时间：< 8ms 9. 触摸点数：至少 10 点触摸, 支持手势触摸 二、安卓系统工控主板参数： 1. CPU：性能不低于瑞芯微 RK3399 双核 Cortex-A72+四核 Cortex-A53 CPU GPU ARM Mali-T860MP4 2. 运行内存：≥4GB 3. 内存：≥64GB 4. 操作系统：Android 7.1 5. 网络：WiFi：802.11a/b/g/n 2.4G 2.4G/5G 双频可选 6. 蓝牙：蓝牙 4.1 7. 移动网络：支持全网通 4G 8. 以太网：10M/100M/1000M Ethernet 三、其他功能特性： 1. 一体化快速部署—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轻量化重量实现一人可推动、客用电梯可装下；通电程序自启动、机身可同时收纳≥10 台 VR 头盔，自带头显充电位，可随时充电，两侧自配钥匙，防丢防盗； 2. ▲多人 VR 集群管理系统：应能实现国产操作程序多人 VR 集群管理系统党建内容同频管理；应可实现 VR 内容大屏漫游、交互演示，可进行大屏推流最高 50 台 VR 一体机同步观看，VR 一体机端可拥有自由 360° 视角，解决多人同时参与党建知识学习需求；（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3. 精选优质主题党建内容：内含不少于 70 部 VR 党建内容，至少应包含四大内容板块：革命战争、建设成就、历史人物、党性修养。内容覆盖漫游类、展馆类、交互类三大综合类别；至少应包含：1. 邓颖超纪念馆；2. 焦裕禄纪念馆；3. 抗日纪念馆；4. 长征雪山；5. 飞夺泸定桥；6. 延安革命纪念馆等 70 部优质党建主题内容。 4. VR 党建板块：VR 党建板块涵盖二十届三中全会、反腐倡廉、新疆革命文物、红岩精神、解放战争展馆、邓小平理论展馆等；
---	-------	---	---	--



				5. 百年回顾板块：百年回顾涵盖伟大革命历程、历届党代表大会、新中国发展成就等； 6. 专题板块：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主题思想、习著作选读、两会专题、党的二十大等最新的主题思想专区。 7. 知识测评板块：拥有“学习强国”，“党史教育”，“党建学习”，“二十大测评”，“思想政治”5大板块知识测评互动答题版块。 四、VR 眼镜 1. 含 4 套 VR 眼镜，与党建工作站配套
4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1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2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三、汇弈（对弈空间）				
1	AI 下棋机器人（围棋版）	套	5	1. 机器尺寸：不小于 170mm*210mm*350mm，棋盘尺寸不小于 510mm*400mm*15mm 2. 屏幕尺寸：≥7 英寸 3. 工作温度：0° C-40° C 4. 无线连接：WLAN 802.11b/g/n/ac 2.4GHZ/5GHZ 5. 机械臂：三自由度、电磁铁 6. 扬声器：4Ω 3W 7. 语音输入：麦克风 8. 棋盘接口：USB Type-C 9. 棋局摄像头：顶部 RGB 摄像头 10. 感知摄像头：前部 RGB 摄像头 11. 输入电流/电压：12V/3A 12. 包含机器人×1、棋盘×1、棋子盒（含棋子）×2、9 路 13 路硅胶棋盘×1、电源适配器×1、使用手册×1、擦



				镜头布×1
2	AI 下棋机器人 (象棋版)	套	5	1. 机器尺寸: 不小于 170mm*210mm*350mm, 棋盘尺寸不小于 510mm*400mm*15mm 2. 屏幕尺寸: ≥7 英寸 3. 工作温度: 0° C-40° C 4. 无线连接: WLAN 802.11b/g/n/ac 2.4GHZ/5GHZ 5. 机械臂: 三自由度、电磁铁 6. 扬声器: 4Ω 3W 7. 语音输入: 麦克风 8. 棋盘接口: USB Type-C 9. 棋局摄像头: 顶部 RGB 摄像头 10. 感知摄像头: 前部 RGB 摄像头 11. 输入电流/电压: 12V/3A 12. 包含机器人×1、棋盘×1、棋子盒(含棋子)×2、9 路 13 路硅胶棋盘×1、电源适配器×1、使用手册×1、擦镜头布×1
3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4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1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四、汇美(手工空间)				
1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	VR 民间手工艺 鉴赏	套	5	一、VR 一体机设备: 1. CPU XR2, 7nm(或更优)



			2. GPU Adreno650 (或更优) 3. 内存 8GB, LPDDR5 (或更优) 4. 闪存 UFS3.1 , 128GB (或更优) 5. 操作系统 Android 10 6. 屏幕≥2.1" FastLCD*2 7. 单眼分辨率≥1600*1600, PPI: 1058 8. 刷新率 72Hz/90 Hz (或更优) 9. 视场角 实测 100 度 10. 透镜 Pancake 11. 前置摄像头 至少 4 颗灰度摄像头 12. 手柄 CV 方案 13. 人体工程设计:眼镜形态, 后置电池 14. 电池容量≥5300mAh 15. 电池:锂电池 16. 扬声器:近耳双喇叭 二、VR 资源: 利用逼真的画面和出色的 3D 效果, VR 课程资源提供学生沉浸式的学习体验, 仿佛身临其境, 实现情景式、互动式和探究式教学的常态化。这些资源涵盖了民间工艺、戏曲艺术内容。从戏曲的历史背景、戏曲分类、京剧戏服、京剧代表人物等方面感受戏曲艺术魅力, 到非遗艺术的虚拟工艺制作, 让用户在课程中有深度互动, 让学习者真正享受学习的乐趣。 VR 艺术鉴赏课程资源≥10 节, 包含民间工艺、戏曲艺术等, 每节课程中至少包括动画、交互 2 种模块, 资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1. “戏曲艺术”主题: 该 VR 课程内容包括《充满魅力的戏曲艺术》。其中, “动画模式”: 课程内容的呈现效果≥9 种, 比如高清画作、细节展示、高亮、闪动、放大、标注、视频、音频、图片。“交互模式”: 多样交互方式至少≥6 种, 包含点击画作热点、缩小、放大、平移、触发音效、视频观看。 2. “民间工艺”主题: 该 VR 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京剧脸谱——非遗文化》、《陶瓷工艺——非遗文化》、《皮影工艺——非遗文化》、《榫卯工艺——非遗文化》、《剪纸艺术——十二生肖》。其中, “动画模式”: 课程内容的呈现效果≥7 种, 比如 3D 模型、高亮、放大、标注、视频、音频、图片。“交互模式”: 多样交互方式≥8 种, 比如点击热点、DIY 绘制、DIY 涂色、烧制陶瓷、剪纸、操作皮影戏肢体、榫卯结构拼装、生肖查询等。 ▲3. VR 课程资源包可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人文艺术鉴赏科普软件”、“基于虚拟现实的扎染科普软件”、“基于虚拟现实的戏曲艺术互动软件”、“基于虚拟现实的陶瓷制作科普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3	VR 云上观景	套	5	一、VR 一体机设备： 1. CPU XR2, 7nm (或更优) 2. GPU Adreno650 (或更优) 3. 内存 8GB, LPDDR5 (或更优) 4. 闪存 UFS3.1 , 128GB (或更优) 5. 操作系统 Android 10 6. 屏幕≥2.1" FastLCD*2 7. 单眼分辨率≥1600*1600, PPI: 1058 8. 刷新率 72Hz/90 Hz (或更优) 9. 视场角 实测 100 度 10. 透镜 Pancake 11. 前置摄像头 至少 4 颗灰度摄像头 12. 手柄 CV 方案 13. 人体工程设计:眼镜形态, 后置电池 14. 电池容量≥5300mAh 15. 电池:锂电池 16. 扬声器:近耳双喇叭 二、VR 资源包以逼真的画面, 出众的 3D 效果, 提供学生沉浸式的体验, 如同身临其境, 让观看者足不出户、放眼世界、领略世界名胜古迹、体验自然风光的无限魅力。VR 资源包在主题系列上主要分为国内、国外两部分内容。以自然和人文风光为主。VR 资源包至少包含以下 10 个内容： 1. “自然风光系列”包含但不限于：《俄罗斯贝加尔湖》、《美国大峡谷》、《中国桂林》、《中国元阳梯田》等。 2. “人文历史系列”包含但不限于：《中国上海外滩+城隍庙》、《中国香港摩天大楼》、《中国敦煌》、《美国纽约》等。
4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1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五、汇香（烹饪空间）				
1	随心屏	台	1	1. 屏幕尺寸：≥31.5 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 3. 电池容量：≥9500mAh 4. 内存容量：≥12G+256GB 5.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6. 系统类型：Android 操作系统 7. 触控功能：至少 10 点触控
2	咖啡机	台	1	一、规格参数 1. 额定电压：220V 2. 产品尺寸：长≥245mm；宽≥430mm；高≥370mm 3. 额定功率：≥1400W 二、参数 1. 泵浦压力：≥15Bar 2. 研磨档位：至少 12 档 3. 电源线长：≥1m 三、其他参数 1. 水箱容量：至少满足容量范围 1.3-1.89L 2. 制作口味：美式咖啡，意式浓缩，拿铁，卡布奇诺等 3. 饮品种类：≥6 种
3	手冲咖啡工具	套	1	含不锈钢手冲壶 350ml*1，玻璃分享壶*1，咖啡量勺*1，滤杯*1，咖啡滤纸*50 张
4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22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23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1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2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六、器乐教室				
1	数据处理工作站	台	1	1. 类型：塔式服务器（或更优） 2. 主板：B560M, Micro ATX 板型（或更优）。 3. 扩展槽至少 1 个 PCIe Gen3x16; 1 个 PCIe Ge 4. CPU：性能不低于酷睿 I7-10700、八核心、十六线程 5. 内存：≥16G、DDR4、2666MHz 6. 网络：集成式英特尔 I219LMPCIe GbE（或更优） 7. 系统支持：可装 WIN7、Server、linux、Ubunt 8. 电源：6000ds 9. 电压：100-240 VAC 10. 功率：≥280W 11. 硬盘：≥1T、M.2 NVMe SSD 1TB 12. 机箱：铝质（或更优）
2	智能谱架钢琴	台	17	一、教师端智能普架硬件参数： 1. 外型：需和标准电钢琴普架外形一致； 2. 屏幕显示：屏幕需为不小于 15.6 寸 LCD 高清屏，并且显示比例：16：9，屏幕与普架子需为一体化设计，屏幕嵌入普架之中，不接受外挂屏幕形式产品；屏幕需要支持触控操作。 3. 系统：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6.0 版本，蓝牙版本不低于 4.0 版本； 4. CPU 频率不低于 3288MHZ； 5. 辅助接口：设备需要支持至少 HDMI 接口、耳机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DC 接口； 6. 电源：应采用直流 9V-2A 电源供电； 7. 体积：560mm×280mm×20mm 及以上； 8. 存储量：容量大小不低于 16G，系统存储容量不低于 2G，处理器不小于 4 核。 9. NFC：设备应支持 ic 卡登录。 10. LOGO：设备应支持定制丝印学校 logo。 11. 配件：设备应配有电源线、说明书、售后保修书方便后期使用管理。



			二、教师端智能普架功能要求： 设备主要功能应包括：学习资源、参考课程、我的课程、成绩报告四个部分及以上。 1. 学习资源种类应不少于 5 种类型，分别是乐谱、乐理、选择题、音频、视频库。教师和学生设备应均可在教材库挑选乐谱进行弹奏。欣赏音视频资源。 2. 我的课程功能：设备功能应能满足显示教师自定义的课程列表，可新建课程。 3. 添加课件功能：可添加的课件种类应不少于教材、乐理、选择题、音频、视频五种类型。 （1）教材课件：应满足上传 PDF 格式的五线谱教材 乐理课件：应满足上传图片类型课件 选择题课件：应满足上传选择题课件，包含选项，正确答案 （2）音频课件：应满足上传音乐课件，应支持 mp3 格式 （3）视频课件：应满足上传视频课件，应支持 mp4 格式 （4）上传素材：应满足上传选择本地教材、乐理、音视频文件进行上传 4. 设备应内置参考课程：首页应显示幼儿园、中小学、老年大学、职业院校四种不同阶段学生所用到的课程，内容应为一线专业教师团队编撰。 5. 选择班级功能：教师点击授课后，先选择班级，该班级所有设备应能收到上课提醒。 6. 选择课程功能：教师选择课程应进入到课时列表 7. 选择课时功能：教师选择课时进入课件列表 8. 上课功能：教师在设备上点击上课时能进入到课件页面进行上课，并且设备应能内置以下功能。 （1）发布任务：教师选择任务数量发布给学生，学生进行弹奏 （2）调速：设备在节拍器开启的状态下，点击进行调速应可以进行调速。 （3）节拍器：点击开启节拍器功能可以进行节拍设置。 （4）纠错：点击开启纠错功能应能进行弹奏纠错。 （5）演奏：点击切换演奏模式进行弹奏 （6）试奏：点击切换试奏模式进行弹奏 （7）练习：点击切换练习模式进行弹奏 （8）AB 段：点击进行 AB 段选择，学生端应能进行同步选择。 （9）双手切换功能：点击进行双手/右手/左手切换，学生端应满足同步切换。 （10）练琴功能：选择教材进行弹奏练习，练琴功能同授课教材乐谱弹奏 （11）成绩报告功能：教师端应能满足查看班级成绩和学生个人成绩需求（数据成绩应包含音符准确率、节奏准确率、手指力度等学生练习数据），并且应能回看学生弹奏情况。数据成绩生成文本文件应能直接导出。
--	--	--	--



				三、电子钢琴硬件及功能参数 1. 键盘：应配备有逐级配重键盘,推滑式键盘盖 2. 音源：教师电子钢琴应采用 88 键逐键采样 HI 谐波成像音源 DSP 音源或 DREAM 音源，并且内置音色：不少于 15 种 3. 复音最大复音数：≥192 复音 4. 内置录音器：至少 3 首乐曲录制，录音容量不少于 10000 个音符 5. 钢琴内置教程：不少于拜尔 126 曲（包含变奏曲 20 首）、布尔格缪勒全 25 首、车尔尼全 30 首、艾尔弗雷德基础 1A 和 1B（全曲）（右手/左手声部可以单独播放配合练习、可自由调节速度） - 节拍器：节拍 1/4、2/4、3/4、4/4、5/4、3/8、6/8 6. 速度范围：≤10 ~ ≥300 bpm 7. 键盘模式：应满足双音色演奏模式（可调节音量平衡），应具有双钢琴模式。 8. 声音效果：应能采用智能设置：不少于 10 种调音效果。 9. 详细设置：教师用电子钢琴应可对键盘力度灵敏度、止音器共鸣、止音效果、音锤延迟、顶盖模拟、消音时间、最小触感、拉伸调音、音律、主音律、琴键音量、延音开启反应灵敏度、柔音踏板效果程度进行调节。 10. 蓝牙功能：应具有蓝牙 MIDI 功能； 11. 音响调节：设备应配备小音量调节功能，防止在轻弹时听不到声音； 12. APP 功能：教师电子钢琴应配备钢琴遥控器 APP, 可实现用手机无线连接数码钢琴，调节产品各项功能，并支持手机 APP 录音，录音文件可保存为 MIDI 和 WAV 两种格式，录音文件应可通过微信分享。 - 双钢琴功能：应有可将键盘设置为相同的两个音域，实现双人同音域演奏功能。 13. 其他功能：应具有延音共振、混响、琴键力度、调音、移调、明亮度、耳机声音效果、耳机种类、自动关机、传送程序变更编码、MIDI 通道、本地控制、多音色模式功能。 14. 插孔：配备至少两个耳机插孔（包含一个 6.5mm 和一个 3.5mm 耳机插孔,适用于两种不同插头的耳机）、USB to HOST 15. 输出功率：不小于 20W×2
3	指法采集器	个	1	1. 水平转动速度:0 ~20 /S 2. 上下转动速度:0 ~12 /S 3. 预置位：≥64 个 4. 变焦：≥20 倍 5. 可靠性：连续至少 3 万小时无故障运行 6. 水平解析度：≥700TVL



				支持中/英文 OSD 显示
4	视频信号接收器	台	1	1.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 RTSP 协议, 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2. 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 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 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 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 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 回放, 配置等操作: 支持 64/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 3. 支持 4000X3000 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300 分钟可设置; 支持至少 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5	耳机	只	17	1. 头戴式全罩耳麦, 具有良好的隔音性, 音质还原出色, 佩戴舒适可调节音量; 2. 采用单边线设计; 3. 频率响应 20-20000Hz, 额定输出功率 15mw,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mw$ 4. 阻抗 32 欧姆 5. 灵敏度 $105 \pm 3dB$ 6. 喇叭直径 $\geq 40mm$; 7. 含全指向麦克风, 麦克风尺寸 6.0X5.0mm, 灵敏度 $-45 \pm 3dB$, 麦克风阻抗 2200 欧姆; 线缆长度不小于 2 米。
6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1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2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3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4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七、书法教室				
1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套	12	1. 一体化设计, 基于 iOS 或者 Android 系统, 支持远程升级。高清临摹: 支持学生用宣纸、毛笔传统的方式进行高清临摹, 能临摹长宽均不大于 1cm 的电子字帖。 2. 临摹台支持网络供电功能, 只需要在临摹台的网络接口插入一根网线, 即可实现临摹台的供电和网络接入的功能。 3. 支持十点触控功能, 可用手指直接操控系统; 支持分屏触控功能, 支持临摹台左边一半能触控, 即左边可以播放



			例字视频，并可以暂停或者快进以及调节音量大小；右边一半不能触控，右边排版好当前播放的例字字帖，可以实现摹帖和临帖；支持手指双击碑帖自动放大缩小功能； 4. 高可视角度：>80/80/80/80（上下左右）； 5. 摹帖屏可承重 60kg 以上无裂痕； 6. 防水：临摹屏支持防水功能； 7. 耐磨：临摹区面板可抗击 100000 次以上自然摩擦无划痕； 8. 护眼功能：发光柔和护眼，亮度低于 260cd/m2； 9. 支持 RJ45 接口； 10. 支持 WiFi 连接； 11. 摹帖屏显示尺寸：>45cm×25cm；分辨率：1920×1080； 12. 临摹台外置分体式接口：耳机插孔、USB 接口、电源开关，并将分体式接口嵌入在临摹桌桌面前侧（学生座位一侧）； 13. 支持自主学习模式下的碑帖临摹功能； 14. 支持一键自动更新碑帖功能； 15. 支持一键系统整体升级功能； 16. 上电自动开机，直接进入学生自主学习软件界面，通过学校、班级、账号、密码登录，直接触控操作软件系统； 17. 碑帖系统：支持碑帖手指八点触控放大缩小功能，支持临帖电子毛毡功能，电子毛毡能触控放大缩小，位置随意摆放，支持碑帖通过年代、字体、作者搜索选择功能； 18. 练习系统：支持字体排版功能，支持书体、作者、字形、笔类、笔画、偏旁、结构排版字体，支持字格数量的设置功能，支持米字格、田字格、九宫格、田回格、大方格多种背景随意变化，支持一键清空功能； 19. 名家课堂系统：具备专家视频课程。 20. 支持软件方式调节音量和亮度的功能； 21. 支持统一授课模式和自主学习模式切换功能，模式切换由老师控制； 22. 支持学生通过自己账号登陆书法学习平台，拍照上传自己的书法作品，支持将软笔书写过程进行录制上传，同时支持查看自己的历史作品和书写过程视频记录； 23. 临摹台的学习书法软件平台有“润笔”和“洗笔”按钮，通过软件触控操作，智能笔洗自动出水。 24. 至少包含颜体 1、颜体 2、欧、柳、赵 5 套基本课程，每套课程各 128 课时，共 640 课时；每一课都包含“基础知识”、“初步印象”、“继续观察”、“示范讲解”、“动手体验”、“知识扩展”、“课堂练习”、“课堂检测”、“回帖学习”等教学环节； 25. 教学环节——基础知识：根据本节课的内容设计基础知识的内容，书法知识涉及笔墨纸砚基本工具、书写姿势、
--	--	--	--



			握笔姿势基本要求以及书家、书写材料、碑帖知识、书论一系列内容。 26. 教学环节——初步印象：根据每节课的核心内容（例如 重点笔画、偏旁部首或者结构）。系统给出 4 个左右的开放性“印象说法”。（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7. 教学环节——继续观察：同一个字具有不同的书体，通过观察某一笔画（如撇画）或者某一部件（如女部）在该字的不同书体中的形态，总结出该笔画（如撇画）或者该部件（如女部）的一般规律。同时系统给出参考性答案。 28. 教学环节——示范讲解：包含偏旁、例字的讲解和示范书写。偏旁讲解部分包括书写要点和专家示范视频。例字讲解包括专家示范视频、书写要点，具有拼音、释义、笔画的文字描述、偏旁、结构、书体、作者、作品出处的基本信息，有行笔路线动画（要求手写体），笔顺视图（要求手写体，按照笔顺每幅图增加一个笔画），笔势视图（要求手写体，用箭头、粗细、路线体现出笔画的起笔、行笔、收笔方法），单钩视图（要求手写体），双钩视图，碑帖原图，碑帖修复图（要求按照原帖风格和书体特征进行修复），碑帖修复提取图（修复之后提取，并放在米字格中）。该模块还集成了书体对比、练习等功能。练习功能支持修改例字的底格、换字、自动生成六步临摹。 29. 教学环节——书体对比：在示范讲解环节中要包括例字的书体对比，支持每个例字自动调取欧体、颜体、柳体、赵体、隶书、篆书、行书、草书字帖进行对比，当该字的某书体有多字时支持选字，选出的字帖要包括书体、书家、碑帖名称，选出的所有字帖以放大的方式呈现在屏幕上。 30. 教学环节——动手体验：包含“试一试”、“拼一拼”、“写一写”等环节，在“试一试”环节中，通过单钩、双钩、画轮廓的练习，让学生去感知笔画和结构；在“拼一拼”环节中，将例字分解成几部分推送到学生临摹台，让学生通过拼字游戏进一步对结构进行感知和实践；在“写一写”环节中，让学生进行摹写和临写，并且将笔法图放在最左边。 31. 教学环节——知识扩展：包括本节课典型例字的文字源流，列出甲骨文、篆书、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的图片，同时以文字的方式列出“说文解字”的内容。 32. 教学环节——课堂练习：自动生成本节课的主要例字或者偏旁的字帖供学生练习，字帖按照六步临摹法生成（六步临摹法：摹-摹-摹-临-摹-临），在该软件界面中支持一键换书体、一键换底格（米字格、田字格、九宫格、田回格、大方格）、一键换字体颜色、选择其他例字、修改字格数量、收取作业的功能。 33. ▲教学环节——课堂检测：通过学生互动终端将练习上传交互式数字临摹台（不能通过手机拍照来上传），在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能对学生的练习进行智能评测，从笔画、结构、整体自动生成文字型问题描述、配合图片指出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可对练习中单字的每个笔画进行自动智能评价，对有问题的笔画自动突出标识，并可自动将作业中的每个笔画与原帖的笔画进行图片对比，对书写出现问题的每一个笔画都自动描述书写问题，并自动给出指导意见；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按照每个字的评价维度，自动描述该字的结构方面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并自动给出文字性的指导建议，针对书写出现的每个问题都自动给出指导图片和书写指导视频。（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
--	--	--	--



				告，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34. 教学环节——回帖学习：首先在对应的碑帖上用红圈标识出该字，点击该字可出现这个字的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同时该碑帖上所有的字都能出现对应的简体，所有字都能呈现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 35.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有“交互”、“数字”、“临摹台”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	学生互动拍摄系统	套	12	一、互动拍摄模块 1. 学生端临摹台的软件支持互动拍摄硬件，互动拍摄硬件与现有学生端临摹台的硬件对接，硬件固定到学生书法桌上；互动拍摄硬件具有笔架功能，支持同时挂三只毛笔； 2. 通过 USB 连接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进行供电，USB 线在桌面上不外露； 3. 帧速率不低于 24 帧； 4. 具备学生座位图功能，老师可管理班级、学生，并对学生进行排坐，形成座位图； 5. 老师直接双击座位图上的学生姓名即可查看该学生书写过程，支持老师通过控制系统切换每一个学生的书写过程实时传输到大屏和其他同学的临摹台上欣赏查看； 6. 一键收取作业：教师在中控台上可一键收取作业，作业按照学生座位图的顺序和位置关系进行排列； 7. 支持书写过程分享到本班，老师与同学实时观看其他同学的书写过程及作品； 8. 支持老师对任一学生的作品进行查看、讲评，并通过互动系统供其他学生观看讲评。 二、软笔书法 Ai 智能评价软件 1. 通过学生互动终端收取所有学生的书法练习作业。老师在教师端一次性收齐所有学生的作业。支持查看作业历史记录，并查看某次作业中所有学生的电子版练习作业，也可单独查看某位学生的作业。 2. 在书法教学云平台的课程讲义软件中，支持对所配套的全部毛笔楷书课程中涉及的所有讲解例字进行自动智能评价。 3. 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一个字，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 4. 对于某个学生多次书写的同名笔画（例如：不同字中的撇划），每次的练习测评结果形成折线图，并可查看该笔画每次测评的详细结果，并能查看当时练习的整字及评测结果。 5. 针对学生互动终端收取的作业（而不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单独采集的作业），可对作业上的多字同时进行智能评测分析，可查看作业中任意字的评测结果。 6. 支持整体自动智能评测功能，根据作业与原帖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7. 可对字的结构进行自动智能评测，评测时根据每个字的复杂程度从多个评价维度进行分析，不同的字的结构不同，其评价维度的名称、数量不完全相同。 8. 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每个字的评价维度均配有教学视频。



				9. 对结构智能评测时，按照每个字的评价维度，自动描述该字的结构方面出现的每一个问题，并自动给出文字性的指导建议，针对书写出现的每个问题都自动给出指导图片和书写指导视频。 10. 可对作业中单字的每个笔画进行自动智能评价，对有问题的笔画自动突出标识。 11. 笔画智能评价时，可自动将作业中的每个笔画与原帖的笔画进行图片对比。 12. 笔画智能评价时，对书写出现问题的每一个笔画都自动描述书写问题，并自动给出指导意见。
3	教师中控条案	台	1	1. 规格：不大于 200cm×80cm×75cm（宽*深*高），木结构； 2. 古典书桌设计，烤漆处理； 3. 全部卯榫结构； 4. 支持将本方案中的中控、教师手绘屏、直播系统集成在中控条案中； 5. 砚台：不小于 20cm×12cm×2.5cm（长*宽*高），材质：螺纹石； 6. 毛笔笔架：不大于 36cm×35cm×10cm，材质：鸡翅木； 7. 笔洗：不大于 8cm×20cm，材质：优质陶瓷； 8. 砚台水滴：陶瓷； 9. 镇尺：加重型黑梓木； 10. 笔搁：卧式笔架，材质：实木； 11. 毛毡：不大于 1m×2m（宽*长），可以水洗反复使用； 12. 笔筒：不小于 12cm×9cm，材质：黑檀； 13. 毛笔套装：笔头材质为纯狼毫；笔杆材质：天然黑湘妃；大号毛笔尺寸：出锋 3.8cm、口径 1.1cm、全长 26.5cm；中号毛笔：出锋 3.3cm、口径 0.9cm、全长 26.0cm；小号毛笔：出锋 2.8cm，口径 0.8cm，全长 25.5cm； 14. 配套实木方凳至少 1 个。
4	书法临摹桌	张	9	1. 仿古书桌设计，桌子两侧加曲木弧形镂空侧山板； 2. 规格：不大于 140cm×60cm×75cm（宽*高*深）； 3.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能无缝嵌入至书法桌，嵌入后临摹台与书法桌表面水平； 4. 书法桌学生一侧具有嵌入式临摹台开关，音频接口，USB 接口； 5. 配套笔搁； 6. 每张书法桌配套实木方凳至少 2 个。
5	智能笔洗系统	套	6	1. ▲教师端通过书法教学系统软件控制笔洗，具备一键启用、禁用笔洗系统和教师端一键洗笔功能，当启用笔洗系统时，学生可以通过临摹台控制自己座位上的笔洗，当开启一键洗笔功能时，洗笔系统会自动出水；（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提供报告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 2. 洗笔系统具备临摹台控制模式和教师端系统一键洗笔模式；



				3. 学生触控临摹台软件界面控制笔洗，可以选择润笔功能、洗笔功能选项，学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4. 教师端系统一键洗笔功能下，教师端系统可以一键开启所有临摹台的笔洗，学生获得 30 秒的洗笔时间，30 秒后笔洗自动关闭； 5. 笔洗系统启动后，笔洗漏斗内始终保持至少 2cm 高水位的存水量； 6. 笔洗系统的出水口不超过桌面（在笔洗漏斗的上口平面以下）、笔洗系统的漏斗具有防溢出功能。直径$\geq 10\text{cm}$防溢出漏斗至少 1 个。
6	书画教学展示台	套	1	1. 拍摄架：≥ 14 千克； 2. 至少配置 1 台跟踪摄像机、2 台双镜头摄像机、1 台单镜头特写摄像机，摄像机竖立的主支架杆须立于拍摄架底座板的左上角； 3. 单镜头特写摄像机： （1）拍摄面积：大于 A3 幅面（距离镜头$\geq 45\text{cm}$处）；长宽高：$\leq 12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70\text{mm}$，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times$1080，支持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2）帧数：$\geq 30\text{FPS}$，实时输出画面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3）输出接口：RJ45； （4）电源：DC12V； 4. 双镜头摄像机主摄像头： （1）拍摄面积：大于 A3 幅面（距离镜头$\geq 45\text{cm}$处），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times$1080，支持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2）帧数：$\geq 30\text{FPS}$，实时输出画面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5. 双镜头摄像机辅摄像头： （1）拍摄面积：大于 A3 幅面（距离镜头$\geq 45\text{cm}$处），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times$1080，光学变焦，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2）帧数：$\geq 24\text{FPS}$，实时输出画面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延迟等现象； 6. 跟踪摄像机： （1）拍摄面积：大于 A3 幅面（距离镜头$\geq 45\text{cm}$处）；长宽高：$\leq 10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60\text{mm}$，直播画面分辨率：1920$\times$1080，支持自动亮度调节；支持自动对焦功能。 （2）帧数：$\geq 30\text{FPS}$，实时输出画面流畅，移动展示物体无明显拖尾、模糊、延迟等现象； （3）左右转动角度≥ 95度； （4）上下转动角度≥ 120度。 7. 跟踪摄像机智能跟踪笔尖功能，示范书写时，摄像机能上下左右自动旋转变换角度，实现对毛笔笔尖跟踪拍摄；



				8. 系统具备内置镜头的摄像机； 9. 支持镜头自动变焦，支持通过软件调整缩放倍数并自动对焦功能，顶置摄像机和左上方摄像机内置双镜头； 10. 笔尖跟踪摄像机在其他所有摄像机的左侧，从左上方跟踪拍摄书写区域，确保在正常书写区域（大小不低于50cm*50cm, 摄像头能同时拍摄到并且不互相遮挡）的任何位置，笔尖跟踪画面不会被其他的摄像头遮挡。 11. 支持保存镜头位置，支持至少 6 个档位设置，需要时可一键调出，自动恢复到相应位置。 12. 两个双摄像头摄像机支持拍摄长宽均不大于 3 毫米的字（可清晰辨识文字内容），拍摄高度不低于 65 厘米。 13. 支持在场景式网络课堂软件中调取笔尖跟踪摄像机的书写画面，同时保持跟踪摄像头的正常运行（即：摄像头能正常跟踪笔尖的运动）。 14. 摄像机机壳为全封闭结构，镜头必须封闭在摄像机机壳内部，防止落尘或者不慎操作损坏镜头。 15. 软件界面可调整缩放倍数，并立即展示缩放后的效果。缩放后可全自动对焦清晰显示或通过软件界面手动对焦清晰显示。
7	书法教学直播系统	套	1	1. 支持连接书画教学展示台的四台摄像机同时拍摄直播、录像、拍照功能； 2. 支持跟踪摄像机在左方智能跟踪笔尖，两台摄像机从正上方和左侧上方侧向进行同时拍摄录课，另一台摄像机录制教师授课画面； 3. 软件界面支持同时显示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并在软件界面上进行标识；支持单镜头画面、双镜头画面、四镜头画面、画中画四种录播模式功能，四种显示模式都直接双击切换；支持四台摄像机的视频录制、四个画面同步回放功能； 4. 支持跟踪摄像机自动跟踪毛笔笔尖功能，支持跟踪笔尖蘸墨舔笔功能； 5. 支持播放文件时间显示数字走秒功能；支持在软件内直接修改视频、图片文件名，支持拍摄的视频文件自带拍摄年、月、日、时、分、秒信息； 6. 支持正面、侧面、特写三个镜头具有设置功能； 7. 支持设置功能包括缩放、指定档位功能； 8. 缩放：支持鼠标滚轮调节缩放比例功能； 9. 拍摄缩放和档位的设置：支持设置至少 6 档缩放的功能； 10. 支持教师把调整好的缩放和焦距参数快捷保存到指定档位，下次使用时可以一键选档，一键快捷切换档位时，摄像机缩放和焦距自动调节到本档位的对应参数； 11. 支持回放功能，回放功能具有对已录视频进行重命名和删除功能； 12. 支持回放视频时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同时显示播放功能； 13. 回放功能支持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任意切换功能； 14. 回放功能支持正面、侧面、特写、跟踪四个画面双击全屏功能；



				15. 支持快镜头回放、暂停功能; 16. 支持慢镜头回放、暂停功能; 17. 支持通过软件调整缩放倍数; 18. 支持在画面上任意批注功能; 19. 支持教师在示范书写的时候,可以在界面同时展现要示范的例字的视频、例字多个字体、例字的多个碑帖,显示在软件摄像机拍摄的界面,可用于老师临写,字帖可随意放大缩小,可随意放在软件界面的任何位置。
8	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	套	1	一、教师授课端软件: 1. 软件必须是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直接点击进入。 2. 支持教师创建自己的直播课程,直播课程中可包含多个章节与课时,每个课时均可独立直播,也可单独设置直播时间。每个直播课程均可进行分类,支持课程定价以及点播时收费,课程可以设置课程名称,可上传图片封面。图片封面支持放大、缩小、剪切,还可实时预览效果,可设置简介,还可增加详细图文介绍。图文介绍包含以下功能:文字加粗,文字倾斜,文字下划线,文字删除线,段落靠左,段落居中,段落靠后,段落居中自动调整,支持设置段落编号或设置段落图形,支持设置左右缩进,支持设置文字颜色,文字背景色,支持插入链接,支持插入图形,也可插入网络视频,支持清除格式。创建课程时,支持加入多个章节,每个章节均可独立定义名称。创建章节后,每个章节均可增加多个独立课时。均可自定义本课时名称。课时分为直播、点播两种,点播课时可上传视频文件供点播使用,上传视频文件后可自动计算并展现本课时时长。直播课时可定义直播开始的日期以及时间,支持一键查看当前时间。编辑课时时,支持通过图标区分点播和直播课程。支持课时跨章节直接拖拽调整结构。 3. 教师申请功能,支持通过输入教师姓名、手机号、短信验证、密码设置、个人介绍、头像等信息,提交注册,可查询审核状态,查询时需要手机验证码审核教师身份。支持待审核课程查询,支持通过课程名称查询,支持通过注册时间查询,支持通过审核状态查询。可一键取消课程审核申请。可一键查看审核状态。 4. 可分类查看拥有的所有课程列表,可通过名称或名称简写对课程进行模糊查询。可修改课程。修改内容包括,课程分类,课程名称,课程价格,课程封面,简介与详情,可重新编辑章节,还可重新编辑所有课时,编辑后自动进入审核状态。可删除课程。可查看最近的直播情况。支持查看针对某个课程的订单数量以及预估收益,具备一年期间的购买趋势分析图,可查看用户评价,并对不同星级评价分类统计百分比,可按各种星级评价查看该星级下的所有观看者的评价。学校可自定义收费课程,支持课程账户管理,支持银行卡管理,自动计算可提现金额,支持提现到指定银行卡,可查询累计收入,可以直方图方式展示最近一年内的购买趋势。可按照课程名称以及订单时间查询订购记录,对所有提现可按照提现时间列出明细,也可以根据提现时间进行查询,支持用户打赏,可查询一段时间内的打赏明细。 5. 教师现场直播授课时,可切换不同的三维场景,三维场景支持不低于4个不同位置的场景大屏设置,不同的大屏可同时播放不同的内容。可将视频设置到三维场景的场景大屏,并在所有学生端同时进行播放。直播授课时,教师



			能同时调入 6 个或以上视频、3 个或以上的摄像机、以及 3 个或以上的 ppt 在同一个界面上进行播放，并且上述的每个画面都可分别进行大小调整，学生端能同时观看上述的所有画面。教师可针对正在授课的任意一个视频设置任意的播放位置，并立即生效。可将教师的实时授课画面设置到三维场景的场景大屏并同时播放，并同步传输至学生端；教师在直播授课时支持随时插入 PPT 并进行及时播放；在直播授课时能设置字幕动画，并立即生效、学生进行观看。 6. 课程同时支持直播与点播。支持下载所有课程的视频，支持视频本地编辑后再次上传更新。支持在线预览。现场直播授课的同时，系统可自动录制直播课堂的所有视频或者授课过程，并形成课程供学生进行回放观看。 7. 三维场景支持远景、近景、特写，直播授课过程中教师可以任意切换三种方式，切换后学生端立即生效、进行观看。三维场景支持摇臂、进、退的动画模式，直播授课过程中教师可以任意切换三种动画模式，切换后学生端立即生效、进行观看。支持传输控制、减少噪点和减少阴影的设置。支持视频的亮度、对比度、伽马值、色调的设置。支持设置帧率、颜色空间和输出大小。教师授课直播时可切换为画中画方式。直播授课时可设置让图像翻转；支持单独对音频进行音量大小、播放位置的设置。支持字幕编辑功能，并可选择字体、大小、颜色。支持文字和图片的滚动设置，支持设置滚动方向和速度。文字样式可设置加粗、下划线、删除线、倾斜。 8. 在课时详情中一键进入直播。支持一键初始化直播配置。支持修改密码，修改密码时，支持通过手机号进行二次验证。支持设备测试功能，可测试多个摄像头和多个麦克风等设备，展现测试结果，支持重新检测。支持预览所有带摄像头的客户端的实时视频，支持与其中某个观众进行视频连线交流，交流期间，其他用户均可观看交互过程。以画中画形式展示双方视频，可切换放大本方或客户端视频。直播期间，可通过微信扫码将视频推送到微信群或微信好友。支持限制转发功能。支持老师禁言或请出的功能。教师现场直播授课时，直播场景内容自动加载上次退出时的配置，可以直播教师端直播系统摄像头拍摄内容，可以直播临摹台学生书写过程，可以共享教师屏幕，支持多显示器一键切换，可以添加全局背景音乐，支持设置背景音乐音量、进度、是否循环播放，更换背景音乐，要求直播讲师端、PC 端、移动端这三端互通。 二、接收客户端软件： 9. 客户端软件必须是从智慧书法教学系统界面直接进入。 10. 支持查看当前以及即将开播的直播课程，可查看当前的热门课程，还可查看全部可用课程。可查询当前以及随后一周内的正在直播的课程，以及待直播的课程。直播课程开始前，系统自动为订阅用户发送提醒收看的短信。可查询最新课程和热门课程。可查看课程列表以及课程的详细信息，可查看教师介绍以及课程介绍。教师介绍包括教师的个人详情，还包括教师的所有已开放的在线课程，包括直播与点播课程。课程详情中包含，课程的介绍，以及课程的章节与所有具体课时，每个课时均可显示课程时长，观看完毕后系统可自动记录并调取本课程最后一次所学的课时，支持从此课时后继续学习。可查看本课程的热门程度以及订购费用。 11. 支持通过课时列表点击后直接进入直播或点播观看界面，在此界面中可以查看课程详细信息，包括课程名称，
--	--	--	---



				教师, 以及所有章节中的课时。查看课程详情时, 支持一键进入点播或直播。播放中可随时调整视频质量, 包括标清、高清、超清。支持 1080P 视频播放。观看直播时, 可查看直播开始时间、参与人数、教师信息, 可切换视频质量, 包括标清、高清以及超清, 可全屏, 可预览本地摄像头, 支持举手发言功能。支持视频互动, 互动时, 可允许主播通过视频方式与本地进行交流。可查看当前在线人数以及用户明细, 可以与当前所有在线用户以及教师进行文字聊天, 可以发送表情图形。可支持表情与文本混合发送, 可支持 200 字的文本内容。 12. 支持查看学习历史记录, 并可进行复习。可查看个人的所有订单, 以及费用明细, 可通过课程名称以及订单时间查询订单详情。支持修改个人信息, 包括昵称、手机号码以及头像, 头像支持放大、缩小、剪切, 还可实时预览效果。 13. 客户端学习点播课程可以从上次学习位置开始播放: 将课程加入学习后, 进入某个点播课程时, 自动从上次退出时的播放位置开始播放, 比如某个课时上次看了 5 分钟, 那么这次播放时会自动从 5 分钟开始播放。 14. 可查看所有教师以及教师的详细介绍, 还可以查看教师的课程列表并播放相应课程。可按照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对课程进行搜索。 三、移动客户端软件: 15. 支持通过安卓以及 IOS 的微信小程序参与直播或点播。支持轮播图, 轮播图中可进入课程详情, 课时详情。可显示最近的系统消息, 可查看最近一年或更长时间的系统消息。可查看当天进行的直播。可查看近期的热门课程。可按照课程的分类查询以及查看课程详情。可查看课程的封面, 介绍, 观众星级评价, 评价人数, 热门程度, 可一键将课程或课时分享到微信群或微信好友, 可查看课程的章节, 以及每个章节下的详细课时。学生可对课程进行星级评价, 查看当前的综合评分。查看各种评价的百分比。按照日期查看评价详情。支持通过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对课程进行模糊搜索。保留最近的搜索历史记录, 可用于快速搜索, 支持对最近所有用户的搜索内容进行统计并将最热门的搜索内容提炼为热词, 供用户进行快捷搜索。提供对教师的详细介绍, 可查看教师的姓名, 个人简介, 以及此教师的课程列表, 在课程列表中, 可直接进入直播或点播。可自动记录学习历史并进入复习功能, 可显示对课程的学习进度, 可统计当日学习时长, 以及连续学习天数和累计学习天数。可收藏课时, 并在个人中心查看所收藏课时。可将课时加入学习列表。可购买付费课时, 并在个人中心查看已购课时, 以及订单详情。可修改个人资料包括昵称、手机号, 支持通过手机验证码验证用户个人身份。 16. 要求通过微信扫码进入直播间, 并与讲师、PC 端用户三方进行文字、表情符号交流。支持进入课时讨论组与 PC 端用户以及教师同时交流。可在线咨询系统客服。移动端学习点播课程可以从上次学习位置开始播放。
9	书法教学查询系统	套	1	1. 碑帖资源查询可实现通过年代、作者、字帖名字进行智能化检索, 并可任意放大缩小拖动字帖。 2. 支持通过原图模式、高光模式、荧光模式、红外模式、3D 模式进行碑帖的查看欣赏以及临摹。 3. 创作碑帖素材查询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功能来搜索相应的碑帖素材。 4. 支持输入文字、拼音搜索功能, 支持临摹、欣赏选项按钮; 支持黑白反向功能, 原贴是白底黑字的可以直接转换



				成黑底白字，原贴是黑底白字的可以直接转换成白底黑字。 5. 内含中国历代高清碑帖，包含临摹范本全部碑帖，有楷书、隶书、行书；包含欣赏作品全部碑帖，有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包含其他碑帖，包含篆、隶、草、楷、行五种字体，不少于 10000 张。 6. 支持批注功能。
10	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	套	1	1. 具备对平台资源进行控制、查询、播放及备课调整功能。 2. 内置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初级、中级（一）、中级（二）、高级的高清毛笔书法示范讲解视频。 3. 含各年级课时的毛笔示范视频，针对每一个字，每一个笔画都有教学视频。 4. 每个视频都配有教学音频讲解。 5. 视频资源均为高清拍摄，可观察运笔方式。 6. 视频资源按照每一例字的结构、笔画、结体规律进行分类，可以一键式调取任一课时内的视频资料。 7. 支持老师管理密码功能。 8. 支持批注功能。 9. 支持硬笔视频资源。
11	书法字帖排版系统	套	1	1. 支持 1-500 个字内，任意字体数量排版功能，随意设置字格大小，调节字格的宽、高，支持鼠标滚轮选择模板。 2. 支持拼音搜索，可同时输入多字拼音，直接搜索多字；支持多字文本搜索；支持书写字体历史记录。 3. 演示汉字笔顺功能：具备一笔一划功能，每一笔划自动按照顺序排列组成单字。动态笔划功能，每一笔以动画起笔收笔的方式，按照笔划顺序展现。具备笔划拆分功能，每一笔都占一格，书写过的笔划用彩色标识出来，整体直观展现单字笔划过程。每个字的偏旁和非偏旁部分，都是通过两种颜色区分出来。 4. 支持在软件界面直接点播现代书法家书写的颜欧柳赵及字体中偏旁、例字的视频。可以实时同步临摹台显示。 5. 支持字帖文件随意排版及混排。 6. 支持电子字帖全屏显示，通过调整排版规格可控制每个字的大小和位置。 7. 内置篆、隶、楷、行、草五种软笔字体字帖文件，不少于 2 万字的字帖库资源。 8. 支持米字格、回字格、九宫格、田字格、大方格选项。 9. 支持进行集字练习；具备一键排版六步教学法。 10. 支持边看边练，左边是书法家视频教学，右边是学生临摹书法家字帖功能； 11. 支持字体使用的历史记录； 12. 支持老师自定义适合自己教学的排版模板； 13. 支持一字多体排版； 14. 支持硬笔字体排版，学生临摹。



12	书法集创系统	套	1	1. 支持折扇、团扇、条幅、横幅、斗方、对联、中堂等模式集字创作功能，从 1 言到 500 言随意编辑排版功能，支持字体大小缩放功能； 2. 支持自定义创作作品类型功能； 3. 支持字体自适应大小功能，后面排版的字体自动适应第一个排版好的字体大小； 4. 支持自适应角度调整，字体智能化自动调整摆放角度； 5. 支持文件新建、修改、保存、放大缩小、临摹功能； 6. 包含重修三门记、陋室铭、六体千字文、灵隐禅师塔铭、黄庭经、淮云院记、后赤壁赋、归来辞去、道德经、东铭、大学、感兴诗并序、多宝塔碑、颜勤礼碑、颜家庙碑、颜体合成创作、赵体合成创作等多个创作字体模块内容； 7. 支持一键还原功能； 8. 支持文字和拼音搜索功能； 9. 在配置互动模块时，支持老师一键收取学习集创练习作品的功能。
13	书法课程讲义系统	套	1	1. 系统全部课程不少于 700 课时； 2. 包含颜体 1、颜体 2、欧、柳、赵 5 套基本课程，每套课程各 128 课时，均是独立的软件模块，支持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书写示范视频讲解，单钩、双钩、笔法、示意图，核心示范字的文字演变，每课时都有书法知识点讲解； 3. 包括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的课程 128 课时，均是独立的软件模块，支持查看范字的书写要点讲解，书写示范视频讲解，单钩、双钩、笔法、示意图，核心示范字的文字演变，每课时都有书法知识点讲解； 4. 颜欧柳赵的配套讲义中，每个课时均具有通过拼字游戏进行书法结构练习：教师一键推送拼字游戏到学生端临摹台，学生临摹台变为手指触控操作，拖动被拆分的字体笔画，在米字格中进行拼字，拼字完成可显示原帖，系统可自动打分和排名，支持多次重复拼字学习； 5. 配套讲义中每一课都包含“示范讲解”、“观察规律”、“动手体验”、“知识扩展”、“课堂练习”、“课堂检测”、“回帖学习”环节； 6. 示范讲解：包含偏旁、例字的讲解和示范书写。偏旁讲解部分包括书写要点和专家示范视频。例字讲解包括专家示范视频、书写要点，具有拼音、释义、笔画的文字描述、偏旁、结构、书体、作者、作品出处的基本信息，有行笔路线动画（要求手写体），笔顺视图（要求手写体，按照笔顺每幅图增加一个笔画），笔势视图（要求手写体，用箭头、粗细、路线体现出笔画的起笔、行笔、收笔方法），单钩视图（要求手写体），双钩视图，碑帖原图，碑帖修复图（要求按照原帖风格和书体特征进行修复），碑帖修复提取图（修复之后提取，并放在米字格中）。该模块还集成了书体对比、练习等功能。练习功能支持修改例字的底格、换字、自动生成六步临摹。 7. 书体对比：在示范讲解环节中要包括例字的书体对比，支持每个例字自动调取欧体、颜体、柳体、赵体、隶书、篆书、行书、草书字帖进行对比，当该字的某书体有多种时支持选字，选出的字帖要包括书体、书家、碑帖名称，



				选出的所有字帖以放大的方式呈现在屏幕上。 8. 观察规律：该功能可培养学生观察能力、对比分析总结能力。同一个字具有不同的书体，通过观察某一笔画（如撇画）或者某一部件（如女部）在该字的不同书体中的形态，总结出该笔画（如撇画）或者该部件（如女部）的一般规律。同时系统给出参考性答案。 9. 动手体验：包含“试一试”、“拼一拼”、“写一写”环节，在“试一试”环节中，通过单钩、双钩、画轮廓的练习，让学生去深度感知笔画和结构；在“拼一拼”环节中，将例字分解成几部分推送到学生临摹台，让学生通过拼字游戏进一步对结构进行感知和实践，并对所有学生进行排名；在“写一写”环节中，让学生进行摹写和临写，并且将笔法图放在最左边，便于学生进行临摹。 10. 知识扩展：包括本节课典型例字的文字源流，列出甲骨文、篆书、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的图片，同时以文字的方式列出“说文解字”的内容。同时包含其他的一个书法类的知识，书法知识涉及到文字、书家、书写材料、碑帖知识、书论等内容。 11. 课堂练习：自动生成本节课的主要例字或者偏旁的字帖供学生练习，字帖按照六步临摹法生成（六步临摹法：摹-摹-摹-临-摹-临），在该软件界面中支持一键换书体、一键换底格（米字格、田字格、九宫格、田回格、大方格）、一键换字体颜色、选择其他例字、修改字格数量、收取作业的功能； 12. 课堂检测：该环节实现收作业并进行智能评测，收取作业通过学生互动终端一次性收取所有学生的作业（不能通过手机拍照来收取作业），收取作业后在教师机界面能看到所有学生的作业图片（在同一界面看到所有图片），并能对任一学生的作业进行智能评测，从笔画、结构、整体自动生成文字型问题描述、配合图片指出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 13. 回帖学习：该环节回归到本节课对应的原始碑帖进行学习，首先在对应的碑帖上用红圈标识出该字，点击该字可出现这个字的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同时该碑帖上所有的字都能出现对应的简体，所有字都能呈现基本信息、笔顺视图、行笔路线、笔势视图、单钩视图、双钩视图、碑帖修复图、修复提取图。
14	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	套	1	1. 软件支持选用白板、黑板、宣纸和画布四种模式作为背景底纹； 2. 软件支持米字格、田字格、田回格、九宫格、方格和无格作为写字用底格； 3. 软件排版支持从一字格到十五字格共十种不同排版方式； 4. 笔型：支持毛笔、铅笔、钢笔、粉笔、刀笔、水彩笔、艺术笔 1、艺术笔 2、艺术笔 3、艺术笔 4、标注、橡皮共 12 种书写功能。 5. 软件支持标注和具有橡皮擦功能； 6. 支持笔锋粗细、浓度、锐利可调控； 7. 支持色板，颜色可自由设置；



				8. 具有全屏显示功能； 9. 支持在字体排版软件界面、视频资源库软件界面、视频直播软件界面、碑帖查询软件界面、课程讲义软件界面进行批注、点评功能； 10. 支持一键清屏功能。
15	高清网络多通道同步传输系统	点	12	1. 网络类型：RJ45、无线 WiFi； 2. 通过网络将教师端软件系统同步传输到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3. 传输内容：教师端视频、教师端音频、教师端图片、教师端文本； 4. 支持通过网络与所有终端进行通信。
16	中控系统	台	1	1. 开机界面即是智慧书法教学系统平台界面，通过主机系统直接控制书法直播系统、大屏、软件等软硬件； 2. 支持统一授课模式，把教师端软件直接同步到学生端交互式数字临摹台； 3. 教师在控制系统软件平台上直接可以切换到自主学习模式，学生独立使用临摹台上的学生端软件； 4. 支持所有学生端临摹台智能洗笔的统一控制； 5. 系统平台有独立的音乐背景模块软件； 6. 控制系统硬件规格：CPU：酷睿 I5；内存：16G；硬盘：1TB； 7. 板书专用手写屏规格： 显示尺寸：≥21.5 寸（16:9）； 解析度：≥1920*1080； 对比度：1000:1； 感应方式：电磁式； 分辨率：≥2000Lpi； 反应速度：200 点/秒（或更快）； 压感：2048 级（或更优）； 压感笔至少 1 支。
17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8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9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0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1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2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22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3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23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4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25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八、舞蹈教室				
1	运动魔镜	台	1	1. 设备内置舞蹈等运动课程，方便指导学员进行相应的课程及运动技巧的学习。 2.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音频格式支持 MP3, AAC, WMA, RM, FLAC 等市面上常见的音频文件格式 4. 支持无线 WIFI 技术，支持 2.4G/5G 双频段 5. 音响功率 15W，数量不少于 2 个 6. 支持蓝牙连接，协议支持 5.0 版本 7. 具有 AI 感应器，可实现 AI 运动识别，识别学员运动姿态。 8. 魔镜尺寸不小于 1600mm*520mm（高*宽），设备厚度 ≤ 46 mm
2	心率监测腕带	套	1	一、心率监测腕带参数： 1. 数据传输方式：ANT+/BLE 双模传； 2. 传感器：SilliconLabs 传感器+自主心率纠正算法； 3. 采用三 LED，黄绿双色光，大面积传感器，传感精度： $\pm 3\%$ 心率传感精度； 4. 心率监测频率：每秒不少于 5 次连续心率监测； 5. 充电方式：锂电充电； 6.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7. 充电续航：不少于 48 小时单次充电续航； 8. 具有皮肤检测功能，不贴合皮肤时自动关机，有效提升续航并减少错误数据； 9. 内置震动马达，心率过速震动提示； 10. 内置 PA，配合 LNA 有线/无线接收器实现超远距离（可视半径至少 150m）数据传输。
3	运动心率指标监测系统软件	套	20	配套软件及授权： 1. 同时监测人员数量：无上限； 2. 可同时监测运动场上运动人员的实时运动数据； 3. 可搭配硬件实现半径至少 150m 的远距离信号覆盖； 4. 可实现在平板/大屏上显示运动人员的头像、昵称等个人信息； 5. 可实现在平板、大屏上实时显示运动人员的心率，卡路里消耗，运动强度等级，心率百分比等运动信息；



				6. 训练结束现场可生成报告及排名，检验实际训练效果； 7. 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无线接收器拓展信号接收范围； 8. 监测系统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4	55 英寸返看液晶电视机	台	1	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分辨率：全高清≥1920×1080；HDMI 口≥4 个
5	录直播设备	套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7 条“录直播设备”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扩声系统	套	1	扩声系统至少应包含：无线话筒 1 套（含耳挂式麦克风 1 只，手持式麦克风 1 只），混音功放 1 台，吸顶喇叭 4 只，时序电源 1 台，1.2 米机柜 1 台及配套线缆。 一、无线话筒参数： 接收机参数： 1.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 2. 频率范围：UHF499MHz-900MHz 3. 频率稳定性：±0.001% 4. 调制方式：FM 5. 信噪比：>60dB 6. 失真度：<0.5%@1KHz 7. 接收灵敏度：1.2/UV @S/N=12dB 8. 电源供应：DC 12V-17V 9. 音频输出：独立 0-400mV，混合 0-300mV 发射器参数： 1. 电源供应：DC 3V(1.5V AA×2) 2. 话筒耗电量：100mA 3. 载波频率：UHF499MHz-900MHz 4. 频率稳定度：±0.001% 5. 最大频偏：±30KHz 6. 信噪比：>60dB 7. 邻频干扰比：>80dB 8. 动态范围：≥100dB 9. 类型：电容式 10. 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11. 频率响应: 40Hz-20KHz 12. 话筒灵敏度: $-39 \pm 2\text{dB}@1\text{KHz}$ 二、混音功放参数 1. 合并级智能双效果芯片卡拉 OK 功放机 2*300w 2. 高档液晶显示屏, 程序菜单化 3. 具备数字移频功能, 有效抑制啸叫 4. 具有 48BIT 双混响叠加效果处理线路 5. 具有数字机型的开机参数储存 6. 带自由组合密码工程锁, 有效的控制开关机次数 7. 音频输入: 至少 4 路系统输入, 2 路带音乐音量限制 三、吸顶喇叭参数: 1. 频率响应: 80Hz~20KHz 2. 单元数量: LF:1x6.5"(1"voice coil) HF:1x1"(1."钹磁 voice coil) 3. 额定功率: $\geq 60\text{ W}$ 4. 灵敏度: 94 dB 5. 最大声压级: 115 dB 6. 标称阻抗: 8 ohms 7. 指向性: $90^\circ \text{ Hx}90^\circ \text{ V}$ 8. 箱体板材: 钢 9. 箱体喷漆工艺: 烤漆 10. 保护网工艺: 烤漆钢网 11. 安装开孔尺寸: 直径 223mm 四、时序电源参数: 1. 1U 机箱 2. 8 路万用插头, 数显电压表, 实时显示 3. MCU 智能控制, 自动记忆, 计算精准 4. 独立环保橡胶开关, 万用磷铜插座 5. 进口大功率 4.5 平电缆, 大电流, 不易发热 6. 高档铝面板拉丝着色 (3 色可选)
--	--	--	--



				7. 方形变压器，质量更稳定 8. 20A 最大工作流量，4400W 最大负载，每路负载 10A 五、机柜参数： 1. 22U 标准机柜，黑色，玻璃门
7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8	智能讲台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9	有源音箱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0	无线麦克风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1	智能笔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2	无线传屏	台	1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13	高清视频线 2	根	3	HDMI 线
14	音响线	米	100	国标音响线
九、多媒体信息发布				
1	云班牌	台	8	1. ≥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至少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2. 屏体采用宽温液晶屏，屏体工作温度区间跨度不小于零下 20°C - 80°C 。 3. 整机支持外接门禁控制。 4. 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6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 5. 整机 CPU ≥ 4 核，最高主频 $\geq 1.9\text{G}$ ，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
2	32 英寸云画屏	台	8	1. 无损显示 256 个灰阶，提供具备 256 个灰阶等级分辨力显示。 2. 智能匹配显示，显示效果智能匹配画作风格（油画、国画、素描、摄影、电视播放）。 3. 有效减少有害蓝光强度。 4. 通过优化 HAZE 参数，镜面反射转化成类纸面漫反射减少对使用者眼睛的伤害。 5. 无频闪显示画面稳定无频闪缓解用眼疲劳。 6. 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弥补光线不足带来的视觉疲劳。 7. 艺术外观：环保木质框架； 8. 32 吋分辨率不小于 2K；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 9. 色彩一致性： $\Delta x \leq 0.03$ ， $\Delta y \leq 0.03$ ；



				10. 主机参数: CPU 主频 800MHz, 内存≥1G, 存储≥8G, 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7.0; 11. 接口: HDMI2.0*1、USB3.0*1、microUSB*1、TF 卡槽*1、RJ45*1、3.5mm 插孔*1。
3	瀑布流阅览系统	套	1	一、硬件参数: 1. ≥2 台竖向拼接的不小于 55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 1920*1080; 物理拼缝≤3.5mm (标准); 2. 触摸框: 不少于十点触摸; 3. 壁挂支架: 铝型材支架 4. 控制主机: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CPU 不低于 i7-9700, 运行内存, 不低于 16G, 存储: SSD 固态硬盘 500G, 显卡性能: 不低于 P1000 5. 配件辅料: 包含 6 孔插排, 工业级电源线, 音响、定时开关等; 二、软件参数: 1. 系统 (1) 软件运行环境为不低于 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 (2) 系统必须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 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 下载资源至手机, 下载后的资源, 无需网络, 随时随地进行阅读;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 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 (3) 支持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扫码, 扫码后获取在线阅读服务, 无需下载客户端, 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4)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一键更新, 减少管理成本。 (5) 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 实现用户自主化管理。 2. 资源配置 (须包含质保期内的系统资源升级费用) (1) 系统应至少支持图书、期刊、视频、专题、图片、动画、少儿音频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到机器上进行展示。 (2) 系统支持资源单独、组合展示, 可按资源类型分类展示。 (3) 图书资源: 系统提供不少于 3000 册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 如相关图片、目录等, 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也可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或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 下载至智能终端进行离线阅读。 (4) 视频资源: 系统提供不少于 400 集名师讲坛视频; 视频支持单集、系列选集播放, 同时支持在线观看或扫码带走观看。 (5) 专题资源: 提供不少于 500 种专题资源, 同时支持客户自建专题, 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 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图书、超连接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 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 专题至少支持创建三级目录。



				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配置到设备呈现。 (6) 期刊资源：提供不少于 300 种优质期刊，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带走，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 (7) 图片资源：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图片简介内容、支持手动放大缩小查看图片。 (8) 国学音频资源：提供不少于 2000 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内容涵盖贴合小学、中学、高中的音频资源，如《声律启蒙》、《诗经》、《笠翁对韵》等系列。音频均支持在线播放及扫码带走。 (9) 少儿动画有声绘本资源：提供不少于 300 种少儿动画有声绘本资源，可以直接在设备上在线观看、互动。 (10) 瀑布流系统提供不少于 6 种特色主题皮肤包，可供用户选择，根据不同的节日热点，可切换展示贴合时下的主题瀑布流，如 423 读书日、中秋、端午、国庆、新春、党建等主题风格展示。
4	教室监控	套	1	至少应包含：高清监控硬盘录像机 2 台，1080P 室内半球摄像机≥ 22 台；4T 监控硬盘若干（保证 30 天存储）；42U 标准机柜 1 台；网络线、电源线等若干，数量由各投标人现场勘察深化后报价。 一、高清监控硬盘录像机参数：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口）；可内置 9 个 SATA 接口硬盘 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 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times$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6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4.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times$3616、8208$\times$3072、8160$\times$2304、6912$\times$2800、5760$\times$1696、5520$\times$2400、4096$\times$2160、4000$\times$3000、3072$\times$3072、4096$\times$2160、3840$\times$2160、2560$\times$2560、2560$\times$1440、1920$\times$1080、1280$\times$960、1280$\times$720、704$\times$576；帧率均为 25 帧/秒 5. 可同时显示输出 1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times$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times$2160 或者 3840$\times$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times$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 1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times$3072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6. 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5 万张人脸图片 7. 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 8.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9.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 二、1080P 室内半球摄像机：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3. 在白光灯关闭的情况下：0.0005lx（F=1.0, 快门 1s, AGC ON,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白光摄像机在 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 7.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8.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9.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10. 摄像机应能在 DC（12±25%）V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1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
十、普通教室				
1	86 寸智慧黑板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8 条“86 寸智慧黑板”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	智能讲台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19 条“智能讲台”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3	有源音箱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0 条“有源音箱”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4	无线麦克风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1 条“无线麦克风”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5	智能笔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2 条“智能笔”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6	无线传屏	台	17	参照“一、汇家（议事空间）”中的第 23 条“无线传屏”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7	高清视频线 2	根	51	HDMI 线
8	音响线	米	1700	国标音响线
十一、物联网报警系统				
1	防盗报警控制器	套	1	1. 报警输入：本地 8 路，最大可扩展到 72 路； 2. 报警输出：本地 4 路，最大可扩展到 84 路； 3. 无线防区：支持通过网络模块 ARM2C0 系列扩展最大 64 路无线防区； 4. 键盘与遥控器：最大支持 32 个键盘，最大支持 32 个 5. 遥控器，遥控器通过键盘接入 5. 网络制式：4G 可选； 6.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7. 电话线：1 路 PSTN； 8. RS-485 接口：2 路，支持键盘、扩展模块、打印机； 9. 蓄电池：1 个接口，蓄电池规格 DC12V/7Ah； 10. 辅电输出：1 路 DC12V/1A； 11. 蜂鸣器：1 个； 12. 供电方式：AC100~AC240V，50Hz/60Hz； 13. 功耗：空载功耗：5W 满载功耗：60W； 14.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2	报警扩展模块	套	1	1. 报警输入：2 路本地报警输入，支持常开和常闭两种接入方式 2. 报警输出：2 路本地继电器输出（不超过 30VDC/1A 且仅限于阻性负载） 3. 无线防区：单台最多支持 16 路无线防区 4. 网络接口：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标准 PoE 供电 5. 按键：两个按键：配置按键和恢复出厂按键 6. 布撤防方式：主机 web、有线键盘、遥控器 7. 远程升级：支持 8. 网络协议：TCP/IP 9. 防拆：支持壳体防拆检测 10. 信号强度：支持通过报警主机 web 检测无线信号强度 11. 工作电流：130mA 12. 报警电流：160mA 13. 载波频率：433.1 MHz - 434.6 MHz 14. 通信机制：双向通信 15. 通信距离：空旷 200 米 16. 加密方式：AES128 17. 跳频功能：支持 18. 供电方式：12VDC/POE（宽电压：9-15V） 19. 工作温度：-10 °C to +50 °C 20. 工作湿度：10% - 90% (RH) 21. 安装方式：壁装 22. 外壳材料：电镀锌板



3	无线紧急按钮	套	8	1. 按键：1 个按键 2. 远程升级：web 远程升级 3. 信号强度：支持信号强度检测 4. LED 指示灯：1 个双色指示灯（绿色：正常，红色：异常） 5. 工作电流：28 mA 6. 载波频率：433.1 MHz - 434.6 MHz 7. 通信机制：双向通信 8. 通信距离：空旷距离 200 米（无遮挡） 9. 加密方式：AES128 10. 跳频功能：支持 11. 供电方式：CR2032 12. 电池寿命：≥3 年（以一周触发 2 次计算） 13. 工作温度：-10 °C to +55 °C（室内） 14. 工作湿度：10% - 90%（RH） 15. 安装方式：壁装/手持（标配壁装支架） 16. 外壳材料：PC + ABS 17. 防护等级：IP54 及以上
4	报警键盘	套	1	1. 分辨率：不小于 128×64，LCD 屏尺寸：不小于 56.27mm×38.35mm（长×宽）； 2. 具有防区状态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布撤防指示灯、网络指示灯、通讯指示灯；具有 0~9 数字键和菜单键；具蜂鸣器；壳体防拆； 3. 对主机编程、布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防区状态查询、步测模式等功能；支持防区状态、系统故障、程序版本、通信参数查询；支持无线 433MHz, 支持无线遥控器，RS485 接口与主机连接
5	声光警号	套	1	声光报警一体式报警；ABS 材质；报警联动配件；额定电压：12VDC；工作电压范围：9~15VDC；额定电流≤140mA；安装环境：室内安装；闪动次数/分钟：300±30 次；声压：108±3dB（30cm 处）
6	AED 除颤仪	套	1	1. 除颤能力：≥360J 2. 操作方式：半自动 3. 开机方式：开盖开机 4. 屏幕：有 5.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55 6. 录音时长：≥1 小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 电极片有效期：至少 5 年 8. 分析心率：≤5 秒 9. 开机倒 200J：≤7 秒
--	--	--	--	--



三、其他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招标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技术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本项目投标人委派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信息化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集成经验，项目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电气或计算机技术及应用或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

3、项目实施安全文明要求

由于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措施保障，注意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实施进度等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备运输、保管、安装、保护、调试、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建设方不予另行支付。项目实施期间不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施工，应服从招标人及各总包单位的管理要求，夜间施工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学习。

4、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描述清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技术方案、建设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中标人需与装饰单位、基础弱电单位、家俱供应商有良好的沟通、配合，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5、项目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品牌型号不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



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本项目需根据系统设计技术及功能和性能要求，中标单位确认一次性通过验收。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整个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3 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须免费提供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2、需有严格的 ISO 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全新的、成熟可靠的设备。

3、需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上海本地有固定技术服务中心和备件库，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需提供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若响应时无法提供证明，应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提供相关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方须提供技术服务中心、备件库、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的部门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4、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方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并在接到用户故障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举办重要活动时，投标人应安排人员驻场服务。

5、免费维保期内，如出现维修滞后不及时或者备品备件无法跟上的情况，按每起扣除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具体处罚办法另行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6、超出质保期后，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投标方应长期提供系统维修维护服务。

7、中标方需要提供详尽的技术、管理培训文档，并提交周密的培训计划。

8、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提供随产品附带的附件及零配件清单。

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①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②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③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④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文明施工要求

①中标单位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②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③中标单位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a)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b)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④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1.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2.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函内容,如两者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未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同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者验收不合格,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



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类型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二、商务部分（7分）				
1	经验业绩	客观分	3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情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无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	客观分	4	提供核心产品（86寸智慧黑板、智能讲台、交互式数字临摹台、智能谱架钢琴）的制造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三、技术部分（63分）				
1	技术指标	客观分	18	1.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要求的，得分18分； 2. 如果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减1分；如果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2分。 注：本项目“▲”条款已明确具体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技术支持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负偏离处理。
2	技术设计方案	主观分	16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结合智慧议事空间、智慧阅读空间、智慧手作空间、智慧对弈空间、智慧烹饪空间等学习场景的模拟效果图，对整个项目系统集成的完整性、可行性、扩展性、先进性等作综合评分。 1. 设计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2-16 分； 2. 设计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较完整、详实、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8-12（含）分； 3. 设计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个别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4-8（含）分； 4. 设计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的得 0-4（含）分。
3	功能展示	主观分	10	为方便招标人比选各投标人对本次老年大学的智慧生活场景设计的理解，各投标人应提供老年大学的各智慧学习空间中的各学习场景的模拟效果展示视频，展示视频应包含设备安装位置、安装效果等，视频时长 3-5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 MP4 格式。依据各投标人提供视频的完整性、布置细节、展示效果进行打分。 1. 视频清晰流畅，模拟效果精良、可以明确展示安装效果的得 7-10 分； 2. 视频流畅且清晰度尚可，可大致体现安装效果的得 4-7（不含）分； 3. 视频卡顿、效果粗糙敷衍的，大致展示安装效果的得 1-4（不含）分。 注：视频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使用 U 盘等电子存储设备一同提交，未提交的视为此项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主观分	6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6（含）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4（含）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含）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验收保障	主观分	3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3 分； 2.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2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主观分	5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专业维修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专业维修服务、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5 分； 2. 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主观分	3	根据各投标人应该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项目特殊性准备的专业措施的，得 3 分； 2. 安全文明保障内容普遍泛用，有具体措施，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安全文明保障内容简单，只能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165S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经验业绩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经验业绩	第（ ）页—第（ ）页
2.	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	第（ ）页—第（ ）页
3.	技术指标	第（ ）页—第（ ）页
4.	技术设计方案	第（ ）页—第（ ）页
5.	功能展示	第（ ）页—第（ ）页
6.	项目团队	第（ ）页—第（ ）页
7.	项目负责人	第（ ）页—第（ ）页
8.	验收保障	第（ ）页—第（ ）页
9.	售后服务	第（ ）页—第（ ）页
10.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第（ ）页—第（ ）页
11.	...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 ）页—第（ ）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9	投标承诺书	第（）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14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包件：

新增区级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工期	质保期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核心产品请加粗或高亮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 价	原产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报价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上述内容需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描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其他附 加费用	总 价	原产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维修服务单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保修期满后, 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上门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验业绩
- 2、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
- 3、技术指标
- 4、技术设计方案
- 5、功能展示
- 6、项目团队
- 7、项目负责人
- 8、验收保障
- 9、售后服务
- 10、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特殊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中小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招标文件其他资格性条件。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同步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条款（如有）	1、是否满足比选文件中“★”条款。 2、技术参数中“★”号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注：上述内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69.871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69.8715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69.871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69.871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有）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

4.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5.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6.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招标人）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